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68號

聲 請 人 劉忠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廖光榮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02年度訴字第2617號經判決確定，爰聲請裁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並未依判決主文所示計算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何，亦未提出費用計算書及相關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去函通知聲請人於通知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費用計算書、交付相對人之計算書繕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等，聲請人於同年9月4日收受補正通知書，有送達證書附卷足憑，惟迄今皆未補正到院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